

臺南公園「百年・瞬間」攝影比賽徵件辦法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中華南群攝影學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四、活動宗旨：臺南公園明年將滿百歲囉！臺南公園占地14.6公頃，坐擁豐富植物資源，曾被日本人規劃為熱帶植物園試驗地，從日治時期興建至今，已累積豐富的生態與人文素材，造訪、聚集在這擁有許多百年老樹的臺南公園運動、休憩的民眾也已是常民生活或旅遊的一部分。為了呈現到臺南公園歷史風華場景及都市珍貴生態環境等過去、現在及未來轉變，此次特別以臺南公園的精彩元素做為主題，探索百年公園豐富的人文、生態、景點，要把百年前的美景再找回來，讓市民及遊客更親近這極富價值的臺南公園，同時希望透過每個鏡頭下不一樣的臺南公園說故事，讓影像故事引起更多人的共鳴與迴響，提高曝光度！

五、攝影主題：

1. 以臺南公園為主，呈現各角落優美景緻。
2. 呈現人們於臺南公園多元、歡樂、幸福的畫面。
3. 臺南公園百年慶祝活動或其他臺南公園特有文化、人文、景觀、生態等影像。

以上三大方向延伸，讓更多人了解這個百歲公園的過往今來，現代風貌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凡設籍中華民國的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七、收件時間：**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**

八、作品規格：

1. 參賽作品每件須以相紙沖洗成**長邊12吋彩色相片**（短邊不限，以相紙放滿為主），並詳填「參加表」後浮貼於每件作品背面。參賽作品需為一次拍攝，不得電腦合成、翻拍、格放、疊片、裱框、等影像處理，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，連作不收，參賽作品無限張數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之行為，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佈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、獎金等，遺缺不予遞補。如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，應由全體作者簽署參加表，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，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徵件辦法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授權代為簽署。參賽作品應同時繳交作品光碟（請使用油性筆於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），並將參加表及作品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內，作品電子檔格式需為保留原始拍攝EXIF資訊之JPG或TIFF檔案(每幅不小於5MB)，檔名請敘明投稿拍攝作者、作品名稱及創作時間(例：黃〇〇_臺南公園之美_20170101)。
3. 參賽作品兩件以上之參賽者，參賽作品可燒錄於同張光碟中，每件作品須以不同資料夾存放，內含作品檔案及報名表電子檔，資料夾名稱需與參賽作品名稱相同。不同參賽者之作品請分別燒錄於不同光碟中。
4. 繳交作品及光碟請依上述相關規定填寫、檢視後擲（寄）指定收件地點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。

九、收件地點：**70054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198號**

中華南群攝影學會 秘書處 郭鈺允 收。

TEL: 0988-082939 (請於信封註明臺南公園「百年・瞬間」攝影比賽)

十、活動洽詢專線：中華南群攝影學會 秘書處 郭鈺允 0988-082939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金牌獎：1名，獲獎金新臺幣30,000元，獎狀1面。

銀牌獎：1名，獲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
銅牌獎：1名，獲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
優選：共 10 名，各獲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
佳作：共 20 名，各獲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
十二、評審辦法及時間：預訂於 2017 年 5 月下旬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小組進行公開評審。

十三、得獎公布及頒獎地點：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公布於臺南旅遊網，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，所有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1. 金、銀、銅牌，每人限得一獎，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結果，不得有異議；得獎作品之原創者須依主辦單位所需出席頒獎典禮，不克出席者應委請代表出席接受頒獎，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2. 參賽者應確保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使用、授權、出版等所有權利，如涉違反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加表簽署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如主辦單位因作品延伸相關爭議、賠償或法律責任，須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。
3.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除需備妥作品規格文件外，另需由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併同簽名以表同意參賽。本次所蒐集各項資料利用期間自交件起至活動結束日後 1 年止；利用對象含本活動辦理及相關業務之需要，參賽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，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和刪除，為保護個人資料，請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。
4. 得獎作品以傳統相機拍攝者，得獎者須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，自行將底片掃描後儲存於光碟片，並附上得獎作品之 JPG 與 TIFF 檔案（檔案需為 800 萬畫素以上），無法依限完成交付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。
5.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、使用權等所有權利均歸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有，並應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有權上映、播送、傳書、展示、散布、印刷等公開方式利用，或依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須知」規定授權予第三方使用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6. 獎金採電匯方式發放，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，請得獎者須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文件，無法依限完成交付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7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為專屬授權，得獎者基於行銷台南觀光原則下有權使用及散布得獎作品。
8.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9. 凡參加本攝影賽者，視同已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如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酌減增修改，以符合實境情況之需，並於臺南旅遊網公告之。

臺南公園「百年・瞬間」攝影作品徵件比賽 參加表

☆姓名：(請以正楷填寫)	☆作品名稱：
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	
註：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	
☆身分證字號：	☆聯絡電話：
e-mail：	☆拍攝時間：
☆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(請清楚填寫收件地址，以利寄後續連繫)	
☆ 作品簡介：(請以 50 字以內文字說明)	
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☆為必填欄位，參賽（創作）填寫本參加表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及主辦單位使用、授權辦法等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參加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攝。本報名表可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，請於填妥後，浮貼於作品背面並同時繳交作品之電子檔案。	

臺南公園「百年・瞬間」攝影作品徵件比賽 參加表	
☆姓名：(請以正楷填寫)	☆作品名稱：
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	
註：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	
☆身分證字號：	☆聯絡電話：
e-mail：	☆拍攝時間：
☆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(請清楚填寫收件地址，以利寄後續連繫)	
☆ 作品簡介：(請以 50 字以內文字說明)	
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☆為必填欄位，參賽（創作）填寫本參加表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及主辦單位使用、授權辦法等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參加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攝。本報名表可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，請於填妥後，浮貼於作品背面並同時繳交作品之電子檔案。	